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丽丽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半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